附件

**海南省省示范和省一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办学等级** | **经费来源方式** | **最高收费标准****(元／人·学期)** |
| 省示范园 | 财政全额拨款 | 2900 |
| 财政差额拨款 | 3500 |
| 自收自支 | 4650 |
| 省一级园 | 财政全额拨款 | 2500 |
| 财政差额拨款 | 3000 |
| 自收自支 | 3450 |

注：1.此标准为全日制、寄宿制省示范和省一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

 2.幼儿园在寒暑假、周六、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，保教费日收费标准可在幼儿园现行日收费标准（月收费标准除以22天计算）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%。

 3.学习用品（包括教材等）、文娱活动用品、卧具等项目已折旧归并入保教费中，幼儿园不得另外收取费用。